

普发改复函〔2021〕12号

普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协普洱市第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155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付开聪委员：

您在政协普洱市第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国家创新工程实验室——滇西南片区中药民族药标准研究与评价中心（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建设的建议》（第155号）已交由我单位办理，您提出的建议政府继续支持普洱市民族传统医药研究所将现有实验室打造成国家中药民族药创新工程实验室的建议很有针对性和必要性，非常感谢您对普洱市中药民族药业工作的关心关注。经与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共同协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是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等有关精神，普洱市政府高度重视，制定下发了《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洱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普政发〔2019〕110号）文件，明确支持道地中药材及健康产品检测机构服务平台建设及提升。对获得云南省药品质量检测资质认定证书、并提供检测服务的机构，一次性给予50万元补助；对滇西南片区中药民族药标准研究与评价中心（第三方检测实验）建成后，可补助资金50万元；成功申报为省级重点实验室后，可获得省级100万元补助资金（每年50万，支

持两年)及市级补助资金90万元。

二是在省委省政府普洱现场办公会中省委阮成发书记提出了“加快推进中药材GAP生产基地建设,推进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和龙血竭等道地药材发展,支持中成药、民族药研发生产,建设集研发、饮片生产、原料生产、药品深加工为一体的生物医药产业园”的要求,为今后普洱市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市委、市政府已及时将任务分解至市直部门和市级领导负责,目前市直有关部门正加快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确保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推进出实效。

三是今后工作中,我们将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加强与省级部门的沟通对接,通过多渠道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努力将普洱市民族传统医药研究所建设成滇西南片区中药民族药标准研究与评价中心(第三方检测实验)。同时适时跟踪国家创新工程实验室申报工作,待普洱市民族传统医药研究所符合申报条件,及时开展申报工作。

再次感谢您对发改、生物医药产业工作的支持和关心。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普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娜秀 0879-2131519)